

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調（和）解離婚登記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7.27. 台內戶字第09801377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調（和）解離婚登記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8年 7月 1日台內戶字第0980123401號函（諒達）接續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基於減少行政資源浪費，提升戶政服務效能之考量，爰調（和）解離婚成立，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，統一由調（和）解離婚之聲請人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主辦催告暨逕為登記機關，相關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工作。